附件4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（修订案）

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一律**可以**采用内转**或银行划转**方式划转**办理**。

注：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